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吳明學即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住○○市○○路00號10樓之2

送達代收人 陳慶尚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完結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理 由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至前開聲請展期，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即得為之，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3日就任為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180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復經本院多次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展延清算程序，惟因公司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未能釐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等語。

三、經查，本院經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180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11月3日完結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